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同一日期及同一地點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的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須藉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受限及於註銷及終絕第1(a)項決議案所述協議安排股份生效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恢復至其原來的數額；
- (b) 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及終絕第1(a)項決議案所述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代表董事會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2020年9月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608室

附註：

-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載有將向股份持有人(「股東」)寄發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綜合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協議安排文件隨付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4)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生效。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銷。

-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7)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但可透過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之任何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及核實香港政府所推出或將會推出之規例及措施，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採取預防措施之最新消息另行刊發公告。

- (9)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朱江先生、黃賓先生及莫尚雲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